

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EZX-2025-06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a.租赁选煤厂：最高限价为5000000.00元/年人民币。

b.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洗选量 ≤ 36.0 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8.0元/吨原煤（以原煤皮带秤为基准，同时结合进厂数量进行修正，下同）； 36.0 万吨/年 $<$ 洗选量 ≤ 50.0 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7.0元/吨原煤； 50.0 万吨/年 $<$ 洗选量 ≤ 60.0 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6.0元/吨原煤；洗选量 > 60 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5.0元/吨原煤。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
- 3、供应商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水资源论证报告、环保手续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批复或验收合格证明，或提供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具备日常的取排水能力、已履行相关水资源论证要求、环保要求、安全生产要求及消防要求等，来充分保障采购人在租赁期内能正常合规合法使用厂区，如租赁期间有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仅能提供部分证明材料的需同时提供承诺）。
- 4、采用重介洗煤工艺，产能不低于300万吨/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a.租赁洗煤厂：2-3名的联络及对外（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村民居民）协调等人员。b.承包生产运营：配备全部生产、原煤卸车、精煤及副产品装车、生产过程的化验等人员（不含看护、煤棚管理、磅房、进出厂原料相关指标分析的化验人员）。
- 6、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处罚或遗留问题（若有，需由中标的供应商全部负责）。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家数不得超过2家，如是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协议；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2 09:00:00到2025-09-04 17:3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5:00-17:30（节假日休息）时向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mgnezxb@163.com发送报名材料扫描件，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缴纳报名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西六楼62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5 09:30:00。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西六楼620室。

七、其他

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洗煤厂租赁（含生产运营）项目

2、项目编号：NEZX-2025-065

3、采购内容：

（1）拟租赁位于乌拉特中旗乌不浪口金泉工业园区洗煤厂。要求工艺条件：具有原煤储存和运输处理系统、重介分选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和产品储装运系统；原煤系统、重介洗选系统和产品储装运采用集中和就地两种控制方式，正常生产时，采用集中控制方式，可按程序集中起停车，就地控制方式可满足单机调试、设备检修及现场急停车需要。煤泥水处理系统采用就地控制系统。厂区内应具有独立的原煤棚、精煤棚、专用地磅、洒水车及整体配套设施，需满足原煤洗选的生产条件（含公辅系统），需具有独立的办公、生活及化验室、磅房等场所。产能不低于300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炼焦煤的生产运营（对上述租赁的重介工艺洗煤厂进行生产运营）。a.包含：配备全部生产、原煤卸车、精煤及副产品装车、生产过程的化验等机械和人员（不含洗选配煤方案及精煤指标的下达、厂区看护、煤棚管理、磅房、进出厂原料相关指标分析的化验等人员）及产生的劳务费；负责设备日常养护维修及大修，出资购买加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汽、燃料、浮选药剂、沉淀剂等。b.质量指标要求：在现有生产线的前提下，原煤的洗选效果应能达到以下条件：洗精煤灰分指标：对于洗选常规的炼焦原煤，洗精煤的干燥无灰基灰分（以下简称灰分）指标应能满足一般炼焦精煤客户的合同要求（块精、末精及浮精的混合精煤灰分能有效控制在11.0%以下（这里指的是常规值，实际生产中，甲方会根据原煤的具体情况，下达不同的精煤控制指标）；同时，副产品指标应能达到以下要求：中煤：含精率（ -1.5g/cm^3 ） $\leq 5.0\%$ ；矸石：含煤率（ -1.8g/cm^3 ） $\leq 1.0\%$ ；尾煤泥灰分： $\geq 65\%$ 。c.考核：具体的考核方案，待双方合同签订后，按常规洗煤厂管理模式进行协调管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

4、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5、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年（租赁期满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可优先续签合同）。

7、最高限价：设置最高限价。

a.租赁选煤厂：最高限价为5000000.00元/年人民币。

b.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洗选量 $\leq$ 36.0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8.0元/吨原煤（以原煤皮带秤为基准，同时结合进厂数量进行修正，下同）；36.0万吨/年 $<$ 洗选量 $\leq$ 50.0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7.0元/吨原煤；50.0万吨/年 $<$ 洗选量 $\leq$ 60.0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6.0元/吨原煤；洗选量 $>$ 60万吨/年，炼焦煤的生产运营最高限价为25.0元/吨原煤。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二）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水资源论证报告、环保手续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批复或验收合格证明，或提供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具备日常的取排水能力、已履行相关水资源论证要求、环保要求、安全生产及消防要求等，来保障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合规合法使用厂区，如租赁期间有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仅能提供部分证明材料的需同时提供承诺)；
- 4、采用重介洗煤工艺，产能不低于300万吨/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劳动合同】：a.租赁洗煤厂：2-3名的联络及对外协调等人员。b.生产运营：配备全部生产操作、原煤卸车、精煤及副产品装车司机、生产过程的化验、生产安全管理、电修、机修等人员（不含看护、煤棚管理、磅房、进出厂原料相关指标分析的化验人员）；
- 6、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无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处罚或遗留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7、开票信息（公司名称、营业执照号、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 8、联合体协议（如有）。

注：（1）潜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电子版的PDF格式扫描件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nmgnezxb@163.com（所有报名资料需放到一个PDF中，加盖公章），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电话：0478-8929277），资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电话告知导致报名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正确无误且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报名材料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采购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标段（售后不退）。

（四）采购方式项目采用询比（综合评审方式）采购，如最终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大于1家的，将采用询比（综合评审方式）进行采购，以综合得分最优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终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等于1家的，且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则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评审组现场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技术方案等进行谈判，可进行多轮报价（不再进行综合打分），符合采购人要求，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备注：根据项目名称和编号，报名通过后需公对公缴纳报名费）

收款人：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街支行

账号：05411101040016114

开户行行号: 103207041119;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淖尔中甘监管园区209办公室

联系人: 张雨萌

电话: 0478-8929507

邮件: nmgneky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淖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

联系人: 刘改

电话: 0478-8929277

邮件: nmgnezx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